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01；场内简称：芯片ETF龙头；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 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30日
2. 除权日：2023年8月31日
3. 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
4. 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 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3年8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

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150 万份调整为 300 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本基金交易、申购赎回的业务安排

为保证本次拆分业务顺利办理，本基金将于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即 2023 年 8 月 30 日）暂停“场外实物申购赎回”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3 年 8 月 31 日）起恢复“场外实物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及“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不受本次拆分业务影响，将正常办理。

四、其他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小数点尾数处理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如果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拆分。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本基金在实施份额拆分的过程中，会根据相关交易所规则和实际情况暂停“场外实物申购赎回”业务，通过前述申赎方式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净值的波动，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四)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本次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涉及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修改。

(五)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六)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